

重庆市渝北区政策预算绩效管理辦法

(試行)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加強全區政策預算績效管理，提高政策實施效果、財政資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根據重慶市和渝北區對全面實施預算績效管理的要求，制定本辦法。

第二條 全區政策預算的事前績效評估、績效目標管理、運行監控、績效評價等預算績效管理活動，適用本辦法。

本辦法所稱政策是指黨委、政府及部門（單位）制定的影響財政收入或支出的政策。

第三條 各政策起草部門（單位）是預算績效管理的責任主體，負責所起草政策的前績效評估、績效目標管理及運行監控和績效評價，各部門負責指導所屬單位的預算績效管理工作，並配合區財政局開展預算績效管理相關工作。

區財政局負責制定政策預算績效管理制度，進行政策預算績效管理相關工作，指導部門開展政策預算績效管理工作。

區審計局負責對政策預算績效管理情況實施審計監督。

第二章 績效評估

第四條 新增重大政策和涉及面廣的政策應當實施事前績

效评估。

第五条 政策绩效重点评估以下内容：

- （一）政策目标的合理性。
- （二）是否符合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规定。
- （三）对财政收入或支出结构的影响。
- （四）收入的征收效率。
- （五）资金的配置效率。
- （六）政策的公平性。
- （七）政策引导作用的可行性及有效性。
- （八）政策的可持续性。
- （九）与其他相关政策的衔接程度。

第六条 区财政局结合评估重点，设定绩效评估表和绩效评估报告的基本格式。评估结果采用计分、评等的方式反映，绩效的评估结论按照得分情况确定为四个等级：

- （一）得分在 90 分以上的，为优。
- （二）得分在 80 分以上、低于 90 分的，为良。
- （三）得分在 60 分以上、低于 80 分的，为中。
- （四）得分不足 60 分的，为差。

第七条 政策绩效评估结果应该应作为政策材料的附件一并报送区委区政府研究决策。

第三章 绩效目标管理

第八条 所有影响财政收入或支出的政策，都应当编制绩效目标，政策的绩效目标应与政策的实施周期相对应。绩效目标以绩效指标的形式表述，由指标名称、指标类型、指标性质、指标值、计量单位、指标说明等要素构成。

第九条 政策绩效目标应当符合以下要求：

（一）设置反映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服务对象满意度等两类以上指标类型的绩效指标。

（二）指标数量不少于 3 个。

（三）合理可行。

（四）第三方可衡量。

（五）指标权重分配合理。

第十条 以区委、区政府及其办公室等名义发布的政策，起草部门应将绩效目标随同政策送审稿一并送审。

起草部门就政策征求区财政局意见时，应同时提供绩效目标编制情况，区财政局就目标编制情况提出审核意见，必要时组织第三方机构评估。

第四章 绩效运行监控

第十一条 政策制定部门或起草部门应负责政策绩效运行监控。实施周期超过一年的重大政策，应在期中或定期进行绩效

监控。

第十二条 对政策绩效的运行监控应结合政策实施中的绩效评价和相关项目绩效评价开展。对项目评价结果为中、差的，要分析原因，是政策原因导致的应当停止政策执行。

第十三条 对因政策制定的依据或实施的客观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或低效、无效甚至对经济社会产生不利影响的政策，制定部门或起草部门应及时修改、废止或提出修改、废止的建议。

第五章 绩效评价

第十四条 绩效评价分为自评和重点评价。政策和项目实行单一对应的，可以以项目绩效评价结果作为政策绩效评价结果。

部门（单位）是自评的主体；区财政是重点评价的主体。

第十五条 评价以法律、法规、规章、区级以上党委、政府及其部门的文件为依据。

第十六条 政策绩效评价主体应将政策绩效评估的重点和政策绩效目标实现程度作为评价的重点。

第十七条 政策绩效评价时应以政府通过政策绩效目标为基础评价政策的产出和效果，并根据情况补充决策类和管理类评价指标。

第十八条 政策绩效指标已设定权重的，按照设定的权重执行。有绩效指标但未设定权重的，产出、效益指标权重之和不低于 60%，该政策下的项目评估结果作为政策绩效评估的重要参考

依据。

第十九条 绩效评价中采用定量与定性评价相结合的比较法对绩效指标予以评分，总分由各项指标得分汇总形成。最终得分应参照绩效目标评估结果，按相应的比值调整分值；

定量指标得分按照以下方法评定：与年初指标值相比，完成指标值的，记该指标所赋全部分值；未完成指标值的，按照完成值与指标值的比例记分。

定性指标得分按照以下方法评定：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第二十条 部门（单位）负责对本部门（单位）起草或制定的政策绩效进行评价。在政策实施后每两个年度应对政策绩效评价一次。

第二十一条 政策绩效评价自评结果以评价报告的形式反映，应包括政策实施的基本情况，政策评价期及政策实施以来涉及的财政资金规模，评价期及政策实施以来政策绩效目标实现情况，重点评价内容分析，政策继续实施、调整或废止的建议等内容。

第二十二条 区财政局负责对重大政策进行评价。

区财政局应制定年度重大政策评价计划，包括评价对象、评价内容、实施时间等内容。区财政局应每年六月底前向负责实施

或组织实施被评价政策的部门（单位）发出年度重点评价计划或重点评价通知。

第二十三条 区委、区政府确定的政策每五年至少评价一次。

第二十四条 区财政局根据需要可以组织实施评价或委托第三方机构实施评价。

区财政局组织实施的评价应成立由财政、专家等成员组成的绩效评价工作组，区财政局负责指标体系初设、资料收集、实地核查、上报评价情况和撰写绩效评价报告。评价工作组人员对指标体系提出修改和完善意见，负责根据评价体系和相关资料对评价项目评分，并提出评价结果初步意见。工作组人员评价应客观公正，并对评分结果负责。必要时可委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资料收集等辅助工作，受委托机构对资料真实性负责。

委托第三方机构组织实施的评价，受委托机构负责指标体系初设、资料收集、实地核查、分值评定、上报评价情况和撰写绩效评价报告等全部工作，并对项目评价的真实性公正性负责；区财政局和其聘请的专家对第三方机构指导，区财政局对第三方工作质量进行监督管理。部门（单位）应配合区财政局及其委托的第三方机构开展重点评价工作。

第二十五条 政策绩效的评价结论按照得分情况确定为四个等级：

（一）得分在 90 分以上的，为优。

(二) 得分在 80 分以上、低于 90 分的，为良。

(三) 得分在 60 分以上、低于 80 分的，为中。

(四) 得分不足 60 分的，为差。

第二十六条 政策重点评价结果由重点评价报告和相关附件组成。

重点评价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一) 政策概况，说明政策制定目的、预算规模、管理部门、使用方向等信息。

(二) 评价依据、评价标准和评价方法、评价样本确定情况。

(三) 各绩效指标完成情况或评价指标得分情况分析，指标年度之间完成情况比较分析，指标完成情况与总目标比较分析，其他相关政策对本政策实施绩效的影响。

(四) 绩效评估、绩效目标设置、运行监控、绩效自评及应用、绩效公开等情况及评价。

(五) 存在问题、典型事例、原因分析及改进建议。

(六) 评价结论及应用建议。

(七) 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评价附件包括一系列相关抽样和评价材料，应存档保管。

第二十七条 部门（单位）应当向区政府和区财政局报送政策绩效评价自评结果。

部门（单位）应切实加强自评结果的整理、分析，将自评结果作为本部门、本单位完善政策和改进管理的重要依据。对预算

执行率偏低、自评结果较差的项目，要单独说明原因，提出整改措施。

第二十八条 区财政局应在绩效评价工作完成后，及时将评价结果反馈被评价部门（单位），并明确整改时限；被评价部门（单位）应当按要求向区财政报送整改落实情况。

重点绩效评价结果作为安排政府预算、完善政策和改进管理的重要依据。原则上，对评价等级为优、良的，根据情况予以支持；对评价等级为中、差的，要停止执行政策，确有必要实施的，应当重新制定政策。

第二十九条 区财政局应在绩效评价工作完成后，及时将评价结果反馈被评价部门（单位），并明确整改时限；被评价部门（单位）应当按要求向区财政报送整改落实情况。

第三十条 在评价中发现政策等与现行法律、法规及党委政府文件相冲突，或政策实施的外部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或不具有可持续性，应予以废止或调整优化。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中下列用语的含义：

（一）绩效评估，是指在政策文件印发前，由有关部门对政策实施的必要性、投入的经济性、绩效目标的合理性、实施方案的可行性、筹资的合规性等问题进行论证的预算绩效管理活动。

（二）绩效目标，是指政策计划在一定时期达到的产出和效

果。

（三）运行监控，是指绩效监控责任主体在预算执行中，对预算执行进度与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同时监控，并根据监控情况采取措施的预算绩效管理活动。

（四）绩效评价，是指评价主体对评价对象的绩效目标实现情况进行评价，提出评价结果利用建议的预算绩效管理活动。

（五）以上，包括本数。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